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罗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

2023 年，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议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年度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会议资料均进行认真审阅，以便为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前期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审慎进行表决，为会议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对股东大会审议的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相应意见。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第五届董事会	10	10	0	0
股东大会	5	5	0	0

二、2023 年度发表的意见及建议情况

在 2023 年度，本人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1、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贷款延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同意的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意见。

6、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7、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就相

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意见。

8、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0、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意见。

12、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具体为：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14、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为：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为：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做了比较多的工作以理解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的阶段性和竞争态势的发展变迁，以此为背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所处的阶段及其主要财务特征有所判断，并相应地与经营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期间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结合财务数据理解公司经营态势

的变化，以相应地调整涉及事项的关注程度。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理解其涉及经营的本质和合规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授信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提醒上市公司注意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延续性，当前要特别注重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的边际表现，关注与控股股东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期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会计专业特长，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与审计机构确定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年度审计工作稳步有序实施，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财务情况等，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

有的作用。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调研和监管培训，利用培训契机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四）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 斌

2024 年 3 月 25 日